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25 号

当事人：三亚永恒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2760369804B）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对你单位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21:00- 22:00，允许 10 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入上网，并收取上网费用 30 元，其行为构成了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违法事实。

以上的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1. 三亚永恒网吧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刘文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 《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现场笔录》各 1 份和现场检查取证照片 10 张，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调查取证的情况；3. 《营业场所未成年人身份信息登记表》4 份、河东派出所提供的人员核查信息表 10 份、现场检查取证照片 10 张、三亚永恒网吧法定代表人刘文艳《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三亚永恒网吧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并收取费用 30 元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557 号),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 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 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 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案中, 你单位收取 10 名未成年人的上网费用 30 元(当事人刘文艳承认允许 16 名未成年人进入该网吧, 但河东派出所只核查出 10 名未成年人), 由于执法人员通过对法定代表人刘文艳的询问以及现场检查无法找到你单位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相关的账目。故本案认定的违法所得为 30 元。

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编码 240: 酌定裁量因素: 一次接纳 3 名(含)以上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 或一年内 2 次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 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等其他严重情节的。裁量阶次: 从重。法定裁量因素: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相关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裁量基准: 吊销相关许可证, 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单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综合上述法律规定及裁量标准, 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460200200056)。
- 2、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综合行

政执法局办公楼 407) 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通过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没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